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0,066,4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820,861股之52.91%。

主 席：陳董事長學聖

紀 錄：林惠茹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83條、230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董事姚慶忠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2.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補足原任期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0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J100675202	張春榮	30,016,495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半導體產業受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含電子書閱讀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興起，及觸控面板運用下而提高中小尺寸光電面板的需求，雖100年下半年受到歐美債信風暴衝擊景氣影響，造成全球半導體及光電市場成長動能再度趨緩，在公司積極擴展業務下，本年度的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4.45%。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100年度經營成果：

（一） 經營方針

在全球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下，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2）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3）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5,167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8,01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6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4.7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641	253,408	(80,767)	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下,使10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245)	(385,894)	(99,351)	主要係因100年新購廠房及土地,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780)	308,954	(404,734)	主因99年辦理發行公司債融資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19	7.74	5.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9.17	6.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50	46.76	4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39	39.64	31.53
純益率(%)	26.73	16.63	12.44
稅後每股盈餘(元)	5.36	3.21	2.37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度積極投入半導體 MLFC 新清洗技術研發及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運用,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

- (1) MLFC 新清洗技術之研發:應用:半導體 PVD、CVD 兩大製程中,機台真空鎗體內所使用之物件,以新技術 MLFC 的製程,做表面處理。具備 1. 清洗時可達到耐酸鹼。2. 在機台使用上可抗高電壓。3. 有效提昇工件使用時間與次數,延長更換的時間。
- (2) 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應用:應用:半導體 PVD、CVD、ETCH、黃光、擴散五大製程設備零件再生應用。具備:1. 有效降低成本。2. 降低人為工件損壞。3. 減少清洗時間。4. 適用於 50 奈米以下高階製程專用設備。5. 提高同業進入之門檻提昇。6. 達到

再生供應商之專業技術的品質保證。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先進製程 DF 爐管退膜 CLEAN 及 COATING 新技術	應用於半導體擴散、蝕刻及化學氣相設備之高溫爐管。減少清洗時間及延長工件使用時間，可協助客戶降低相關成本。
2、半導體 ETCH 高階製程 SI COATING 高階技術之研發	應用半導體 ETCH 設備，運用 SI COATING 高階技術延長零件使用時間。
3、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金屬有機物化學氣相沉積工件清洗技術的研發。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已達到28奈米，公司已購置五廠用地及廠房，陸續會購置新的清洗設備及研發更先進製程的清洗技術，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世禾能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持續維持業界的領先地位，希望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監察人：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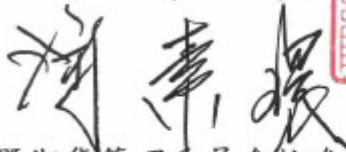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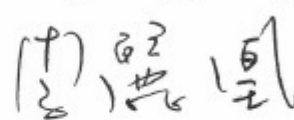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8,360	7	\$ 586,744	26	2120	應付票據	\$ 3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三)	144,918	6	34,427	2	2140	應付帳款	67,887	3	45,3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03	1	13,62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92	-	5,04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81,784	16	346,481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9,551	-	18,3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3,679	-	4,44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02,890	4	81,368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64	-	227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10	-	44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91	-	1,2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14,492	1	32,201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2,653	3	42,59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1	-	1,63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045	-	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733	8	184,47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83	-	6,21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580	33	1,036,868	4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65,637	11	331,401	15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67,864	19	412,529	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401	-	2,267	-
1501	土 地	417,907	17	195,747	9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五 及二四)	455	-	67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547	26	474,600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16	-	3,116	-
1531	機器設備	235,098	10	222,692	10		負債合計	470,386	19	518,989	23
1551	運輸設備	27,549	1	31,386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958	-	5,056	-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33,933	1	19,3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99,964	20	478,850	21
15X1	成本合計	1,360,992	55	948,863	4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220,446)	(9)	(176,088)	(8)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八)	196,978	8	196,978	9
1670	預付設備款	1,470	-	12,461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十三)	294,444	12	236,782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42,016	46	785,236	3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其他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註十三)	23,236	1	29,6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4,710	1	5,17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4,760	21	463,522	2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68	-	3,50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4,125	1	13,33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1	6	132,825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003	2	22,0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625	33	676,272	3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1,344	39	809,097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09	1	(13,81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98,077	81	1,737,65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8,463	100	\$ 2,256,6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68,463	100	\$ 2,256,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 966,599	100	\$ 925,378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32</u>	<u>-</u>	<u>1,29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5,167	100	924,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 四）	<u>617,057</u>	<u>64</u>	<u>577,015</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348,110</u>	<u>36</u>	<u>347,07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959	8	69,52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062	5	44,2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07</u>	<u>1</u>	<u>9,3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628</u>	<u>14</u>	<u>123,1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482</u>	<u>22</u>	<u>223,90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3	-	2,020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九）	34,501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	-	2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72	-	5,34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08	-	-	-	
7210	租金收入	1,235	-	1,20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1	-	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681
7480	什項收入	<u>47,302</u>	<u>5</u>	<u>1,85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040</u>	<u>9</u>	<u>12,05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7,580		4,5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		11,71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639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8,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0,527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8,75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80</u>	<u>1</u>	<u>46,147</u>	<u>5</u>
7900	稅前純益		286,942		189,80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28,925</u>	<u>3</u>	<u>36,157</u>	<u>4</u>
9600	本期純益	<u>\$ 258,017</u>	<u>27</u>	<u>\$ 153,649</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u>\$ 5.97</u>	<u>\$ 5.36</u>	<u>\$ 3.97</u>	<u>\$ 3.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u>\$ 5.25</u>	<u>\$ 4.71</u>	<u>\$ 3.4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545	\$ 196,978	\$ 230,404	\$ -	\$ -	\$ 123,145	\$ -	\$ 628,630	\$ 4,571	(\$ 45,720)	\$ 1,614,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	(9,68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3,440)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887)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389)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	45,720	45,822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	29,6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	8,6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153,649	-	-	153,6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850	196,978	236,782	102	29,660	132,825	-	676,272	(13,818)	-	1,737,65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76	-	(15,0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818	(13,8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5,770)	-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827	-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72,35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58,017	-	-	258,0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64	\$ 196,978	\$ 294,444	\$ 102	\$ 23,236	\$ 147,901	\$ 13,818	\$ 809,625	\$ 12,009	\$ -	\$ 1,998,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58,017	\$ 153,649
折舊	71,649	59,337
各項攤提	10,200	1,45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66	-
處分投資利益	(872)	(5,348)
壞帳轉回利益	(151)	(711)
存貨跌價損失	-	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	(22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94)	10,5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80	4,5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8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4,501)	11,710
減損損失	8,000	-
其他損失	-	18,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017)	2,527
應收票據	(3,844)	(9,4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6
應收帳款	(35,291)	(31,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	9,514
其他應收款	63	50,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	(1,291)
存貨	(30,063)	(12,777)
其他流動資產	535	(2,36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90)	(674)
遞延所得稅	(3,087)	7,271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22,493	1,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	(1,179)
應付所得稅	(8,834)	(550)
應付費用	21,522	(12,986)
其他應付款項	528	1,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	356
其他流動負債	(5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641</u>	<u>253,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46,832)	(\$ 129,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39)	130
遞延費用增加	(15,867)	(3,85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3,007)	(252,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45)	(385,8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95,770)	(93,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6,572
庫藏股交易	-	45,8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780)	308,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8,384)	176,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744	410,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60	\$ 586,7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46	\$ 29,4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25,827	(\$ 18,3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72,352	\$ 8,68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887)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8,595	\$ 141,2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584	17,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47)	(29,584)
支付現金	\$ 446,832	\$ 129,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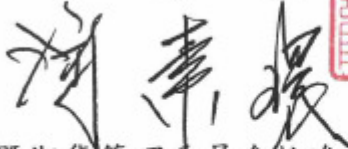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1,737	18	\$ 817,322	35	2120	應付票據	\$ 30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44,918	6	34,427	2	2140	應付帳款	99,263	4	65,36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03	1	14,12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156	-	4,8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32,362	17	390,63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0,187	-	18,3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三)	2,020	-	2,66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20,537	5	90,14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0,348	-	7,51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0	-	441	-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36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15,406	1	34,77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02,385	4	50,99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31	-	1,7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4,045	-	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820	10	215,736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35	-	7,76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289	46	1,326,275	5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65,637	10	331,401	14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74,043	3	75,554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	-	17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2,401	-	2,26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61	-	2,437	-
1501	土 地	417,907	16	195,747	9	2XXX	負債合計	521,018	20	549,574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547	25	474,600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99,653	12	276,421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2,116	1	33,334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497	1	7,07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499,964	20	478,850	21
1631	租賃改良	54,996	2	45,386	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39,262	2	24,301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七)	196,978	8	196,978	9
15X1	成本合計	1,492,978	59	1,056,860	4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 十三)	294,444	11	236,782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57,317)	(10)	(190,515)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	-	102	-
1670	預付設備款	9,642	-	23,408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附 註十三)	23,236	1	29,66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45,303	49	889,753	3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4,760	20	463,522	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20	專 利 權	137	-	16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1	6	132,82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	-	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18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6	-	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625	32	676,272	29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1,344	38	809,097	3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6,959	1	8,45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68	-	3,5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09	-	(13,81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14,125	1	13,33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98,077	78	1,737,651	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252	2	25,289	1	3610	少數股權	35,948	2	29,85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5,043	100	\$ 2,317,084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4,025	80	1,767,510	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5,043	100	\$ 2,317,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175,961	100	\$1,028,69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32</u>	-	<u>1,291</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4,529	100	1,02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 三）	<u>752,877</u>	<u>64</u>	<u>666,150</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421,652</u>	<u>36</u>	<u>361,25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9,710	7	80,38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92	6	6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07</u>	<u>1</u>	<u>9,3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09</u>	<u>14</u>	<u>152,15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55,643</u>	<u>22</u>	<u>209,1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07	1	3,55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6,030	-	6,07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	-	2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72	-	5,348	1
7210	租金收入	1,235	-	1,20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62	-	7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9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三)	\$ -	-	\$ 681	-
7480	什項收入	<u>48,545</u>	<u>4</u>	<u>1,88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269</u>	<u>5</u>	<u>19,68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7,580	1	4,5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95	-	5,777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8,00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527	1
7880	什項支出	<u>4,417</u>	<u>-</u>	<u>19,283</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1,092</u>	<u>2</u>	<u>40,173</u>	<u>4</u>
7900	稅前純益	298,820	25	188,61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37,312</u>	<u>3</u>	<u>36,157</u>	<u>3</u>
9600	合併純益	<u>\$ 261,508</u>	<u>22</u>	<u>\$ 152,457</u>	<u>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8,017	22	\$ 153,649	15
9602	少數股權	<u>3,491</u>	<u>-</u>	<u>(1,192)</u>	<u>-</u>
		<u>\$ 261,508</u>	<u>22</u>	<u>\$ 152,457</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5.97</u>	<u>\$ 5.36</u>	<u>\$ 3.97</u>	<u>\$ 3.2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5.25</u>	<u>\$ 4.71</u>	<u>\$ 3.4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545	\$ 196,978	\$ 230,404	\$ -	\$ -	\$ 123,145	\$ -	\$ 628,630	\$ 4,571	(\$ 45,720)	\$ 39,702	\$1,654,2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80	-	(9,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3,440)	-	-	-	(93,4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887)	-	-	-	(2,8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389)	-	-	(18,389)
庫藏股交易	-	-	-	102	-	-	-	-	-	45,720	-	45,8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05	-	6,378	-	-	-	-	-	-	-	-	8,683
發行公司債	-	-	-	-	29,660	-	-	-	-	-	-	29,66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8,651)	(8,651)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53,649	-	-	(1,192)	152,4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850	196,978	236,782	102	29,660	132,825	-	676,272	(13,818)	-	29,859	1,767,5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76	-	(15,0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818	(13,81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5,770)	-	-	-	(95,7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5,827	-	-	25,82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114	-	57,662	-	(6,424)	-	-	-	-	-	-	72,352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2,598	2,598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58,017	-	-	3,491	261,50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64	\$ 196,978	\$ 294,444	\$ 102	\$ 23,236	\$ 147,901	\$ 13,818	\$ 809,625	\$ 12,009	\$ -	\$ 35,948	\$2,03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61,508	\$ 152,457
折舊	92,740	70,911
各項攤提	10,268	1,51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66	-
處分投資利益	(872)	(5,348)
呆帳回升利益	(162)	(711)
存貨跌價損失	-	1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	(20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94)	10,5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80	4,5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8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30)	(6,070)
減損損失	8,000	-
其他損失	-	18,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0,017)	2,527
應收票據	(3,345)	(9,9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6
應收帳款	(41,706)	(61,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	15,136
其他應收款	(2,829)	43,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
存貨	(51,386)	(14,303)
其他流動資產	(1,567)	59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790)	(674)
遞延所得稅	(3,087)	7,271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3,903	18,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	(1,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	421
其他應付款項	688	1,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所得稅	(\$ 8,198)	(\$ 550)
應付費用	30,388	(7,991)
其他流動負債	<u>485</u>	<u>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901</u>	<u>238,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62,200)	(14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06)	186
無形資產增加	-	(203)
遞延費用增加	(15,867)	(3,85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u>	<u>(54,0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573)</u>	<u>(203,0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發放現金股利	(95,770)	(93,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6,572
庫藏股交易	-	45,822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2,598</u>	<u>(8,65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182)</u>	<u>299,303</u>
匯率影響數	<u>19,269</u>	<u>(15,35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5,585)	319,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322</u>	<u>498,0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737</u>	<u>\$ 817,3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602</u>	<u>\$ 29,4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25,827</u>	<u>(\$ 18,38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72,352</u>	<u>\$ 8,683</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u>	<u>(\$ 2,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現金及舉借債務(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2,144	\$ 157,8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099	19,4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2,043</u>)	(<u>32,099</u>)
支付現金	<u>\$ 462,200</u>	<u>\$ 145,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51,607,20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8,017,269
本年度保留盈餘數		809,624,4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13,817,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01,727)
可供分派盈餘		797,640,583
減：分派項目		(115,269,000)
股東紅利 (註2)		
現金-每股 2.02863874 元	115,269,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2,371,583
附註：(註3)		
員工現金紅利 (4%)	4,905,040	
董監酬勞 (2%)	2,452,520	

董事長：陳學聖



總經理：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100年度累換調整數恢復貸餘，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及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說明二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月21日)在外流通股本56,820,861股為計算基礎，分配現金115,269,000元。

註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0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1,244,580元，將列為101年度費用。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	---	--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u></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五、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六、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七、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八、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九、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p> <p>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限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p> <p>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p> <p>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p> <p>(二)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p> <p>(二)金融性交易額度：每月交易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一為交易金額上限。</p> <p>(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u>備供查核</u>：</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p>	<p>(一) 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p>	
--	---	--

<p>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 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 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第二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 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p>

<p>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 	<p>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七、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	---	--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該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該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向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